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于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022年9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4倍。本次发行价格51.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3.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24倍,超出幅度为49.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42倍,超出幅度16.7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捷邦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8.30元/股(不含58.30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8.3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00.00万股(不含5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8.3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日14:50:44:296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8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9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27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3,894,160.00万股的1.004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51.72元/股。根据《企业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4,31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18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数量的10%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数量的10%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数量的10